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相關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湯國強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0年8月6日
魯建清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0年8月6日
錢凱明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0年8月6日
陶文銓先生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1日
趙玉文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1日
葛明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1日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於2010年8月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董事。他有逾17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約17年的管理經驗。湯先生於1977年於江蘇省溧陽中學獲得高中畢業證書。湯先生先前於1990年5月至1996年8月擔任溧陽經濟發展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屬及金屬礦石批發的公司)的總經理；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擔任溧陽市慶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化工產品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擔任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湯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魯建清先生於2010年8月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魯先生自2005年10月9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06年3月28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董事長。他有約36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24年的管理經驗(逾5年為太陽能行業的管理經驗)。魯先生於1969年7月於常州市武進區雪堰中學獲得畢業證書。於1987年4月至1992年7月，他擔任武進設備廠的廠長。魯建清先生為常州順風發電設備有限公司(「常州順風」)的大股東，持有其95.5%的股本權益(其餘4.5%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化石燃料及相關產品製造電力發電機，目前仍在營運中。他自1992年8月起擔任常州順風的董事兼總經理，自1995年起擔任董事長，並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期間擔任常州順風的副董事長。於2010年2月，魯先生被授予中國共產黨常州市委員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常州市人民政府聯合頒發的常州市優秀企業家的頭銜。魯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錢凱明先生(曾用名錢麒帆先生)於2010年8月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錢先生自2006年3月28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董事,並自2006年4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副總經理。他有約24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22年的管理經驗(逾五年為太陽能行業的管理經驗)。錢先生於1991年7月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獲得財務會計畢業證書。於2009年3月27日他亦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江蘇省第十屆民營中小企業主管理研修班結業證書。於1994年10月8日,錢先生獲得中國人事部許可頒發,並由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企業)。於1986年6月至1993年2月擔任常州市武進區潘家鎮財政所預算會計及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常州市武進區雪堰鎮財政所副所長及所長。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他擔任常州市武進區雪堰鎮人民政府第三屆中國共產黨委員會成員及雪堰鎮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於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他曾擔任常州順風的副總經理。錢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於2011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先生於1962年8月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動力機械及工程學,並於1966年12月26日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研究生學業,專業為傳熱學。陶先生自2005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的院士。此外,陶先生現亦為計算傳熱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國際傳熱傳質雜誌副編輯及國際傳熱與傳質通訊雜誌的副編輯。陶先生自2009年9月25日起擔任巨元瀚洋板式換熱器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趙玉文先生於2011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1964年7月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電化學生產工學。他現擔任中國太陽能學會(該學會於2007年改名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兼光伏專委會主任。趙先生曾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參加世界光伏能源大會。2005年,趙先生在第15屆國際光伏會議上獲得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成就獎。他亦於1998年獲授予國務院專家特貼,以表彰其為中國科學研發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於1994年獲認證為合格專業研究員。趙先生自2009年10月19日擔任晶澳太陽能(一家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葛明先生於2011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於1982年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得西方會計學碩士學位。葛先生於1983年10月1日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0年獲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同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高級會計師資格。他自1996年起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法定代理人，並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副會長。他是中安經濟財會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且熟悉中國以至香港的業務及監管環境。葛先生於2005年至2006年於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期間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葛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敬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我們董事的任何信息。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信息。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魯建清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錢凱明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高周妙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史建敏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瞿輝先生	31歲	副總經理
童彩霞女士	31歲	技術總監
謝文傑先生	37歲	首席財務官

魯建清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錢凱明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錢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高周妙先生於2011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1年3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副總經理。高先生在總經理的指導下，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全面管理。他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逾12年的半導體晶片生產管理經驗及逾3年的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管理經驗。1989年7月15日，高先生獲得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曾自1989年至1994年於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ASMC」)(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他自1994年至1997年擔任ASMC製造經理，並於1997年至2006年獲委任為ASMC營運副總裁。高先生於2007年9月擔任江蘇林洋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林洋新能源」)(現稱為韓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營運副總裁、林洋新能源高級營運副總裁，且於2010年8月擔任林洋新能源首席營運官。高先生曾於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林洋新能源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史建敏先生於2010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副總經理。史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他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9年的管理經驗。史先生通過一個歷時四年的網絡學位課程，於2007年7月1日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畢業證書。於1999年11月7日，他獲得中國人事部許可及頒發的金融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史先生於1985年11月至2007年1月於中國工商銀行常州分行工作。他先前於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常州廣化支行行長及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常州分行電子銀行部門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他擔任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史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瞿輝先生(曾用名瞿凡先生)於200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順風科技副總經理。瞿先生負責本公司生產質量及技術管理。他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於太陽能行業有逾四年的管理經驗。於2002年6月30日，瞿先生獲得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他先前於2004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技術人員。瞿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童彩霞女士於200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並自2007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順風科技技術總監。童女士負責本公司技術及研發。她有逾七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於太陽能行業有逾四年的管理及研發經驗。於2002年6月27日，童女士獲得合肥工業大學理學院微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童女士先前曾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技術人員。童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謝文傑先生於2010年9月9日加入本公司，且自此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他有約13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8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謝先生於1997年7月16日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他先前於1997年10月27日至2000年9月30日、於2000年10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及於2002年10月1日至2002年10月22日分別擔任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Ltd. 香港辦事處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會計從業人員、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於2002年10月23日至2004年12月28日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經理。他於2005年1月10日至2005年10月18日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於2005年12月12日至2007年1月21日擔任均富會計師行審計部經理。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8年1月26日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於2008年2月15日至2010年8月15日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8月15日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6)合資格會計師。謝先生自2001年7月17日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會員及自2002年2月26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為公司秘書，亦是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謝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了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葛明先生、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現由葛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查、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的匯報程序，其中包括：

- 就委任、重聘及免除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聘用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湯國強先生、魯建清先生、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及葛明先生。現由湯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有)；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查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香港聯交所豁免

常駐香港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為中國高性能太陽能電池及相關太陽能產品製造商。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均以中國為基地，並於當地管理及營運，故此我們目前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無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目前，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我們作出下列安排：

- 本公司兩名法定代表人謝文傑先生(香港居民)及湯國強先生(中國居民)，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雖然湯國強先生居於中國，但他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赴港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本公司兩名法定代表人均可於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香港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任何董事計劃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則須向法定代表人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及
- 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向股東郵寄其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期間擔任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於其任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內，合規顧問將可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取得聯絡。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擔當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橋樑，並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指定的相關聯絡人的詳細聯絡信息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薪金、獎金、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支付，包括本集團為他們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8,000元、人民幣2,698,000元及人民幣2,849,000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6,000元、人民幣1,078,000元及人民幣1,107,000元，而預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45,000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而預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07,000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2,000元、人民幣1,620,000元及人民幣1,742,000元，而預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356,000元。

根據中國條例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多項定額退休金計劃，包括省級或市級政府制定的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的受益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及管理人員。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養老基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265,000元。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52,000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人民幣507,000元）。

本公司釐定董事的薪酬組合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合規顧問

本公司在上市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或我們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時；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按相互協議延長。

僱員

有關我們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